

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省集约外呼合作代理商比选招募方案

为公平公正公开的引入省级外呼合作伙伴，规范我省客户经营外呼营销业务，形成规范化，标准化的外呼营销模式，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现启动外呼营销代理商招募活动。

一、招募时间：

发布公告时长：3 个工作日

资格审查时长：1 个工作日

招募实施时长：2 个工作日

结果公示时长：3 个工作日

二、合作内容：

（一）围绕电信存量用户开展人工外呼经营工作。

（二）围绕电信存量用户开展 AI 外呼经营工作。

三、合作时间：

合作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 年，合作期间如有违反合同内容的情况则终止合作。

三、费用支付方式

由基础佣金、达量佣金和渠道补贴组成。基础佣金以现行省公司佣金政策为准。按照中电信辽业[2020]123 号“关于下发电子渠道渠道支撑费管理办法的通知”文件规定，以有效积分*兑换系数计算并进行兑换。

四、招募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，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，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等相关资质材料，如申请单位已办理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，则可替代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。

（四）申请单位原则上近三年内不能存在违约、违法、违纪及实名制违规等不良情况记录（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主 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，且未列入中国电信黑名单内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资质要求：

1.申请单位需具备外呼营销资质，营业执照中具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营业资质，可开具在线公司要求的电信服务科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.申请单位应具备1年以上外呼营销经验，包括集团、省市级或友商合作经验，须提供相关合作时间、代理产品（产品内容）及合作效果（所获奖项、销量案例及业绩）等内容，并提供相应合同凭证。

3.申请单位必须在辽宁地区开展外呼营销工作，根据业务需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；承诺其非呼入业务生产规模不低于50

人，并承诺提供 20 人应急支撑团队，可供平台随时调取支撑应急项目。

五、评选规则

按照中电信辽业〔2020〕14号“关于下发辽宁电信电子渠道代理商管理办法的通知”文件规定，采用集体决策的形式，由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小组，共同参与，集体讨论决策。

（一）评审专项小组构成

评审成员由省、市公司外呼相关负责人组成。其中省公司由市场部 1 人、客服部外呼负责人 1 人、数字化平台运营中心 2 人，累计 4 人组成省级固定评审人员；14 个地市公司抽调 4 个地市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地市随机评审人员。共计 8 人组成评审小组。

（二）评选流程

专项小组按照招募条件审核，不符合条件的代理商将取消评选资格。完成审核后，专项小组按照评分方案打分，择优选择。

（三）评分方案

评审项目	评审内容	评审规则	分值
客观评分 (权重 80%)	合作年限	3 年及以上运营商类外呼营销经验得 20 分；不足 3 年，满 1 年得 10 分；不满 1 年不得分。（提供合作内容和项目合作合同）	20
	营销业绩	近三个月开展加包类业务营销成功率超过 10%得满分，少 1 个百分点减少 1 分。（提供有效凭证）；近三个月开展套餐升档类业务营销成功率超过 5%得满分，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。（提供有效凭证）	20
	专业团队	拟投入专业团队，项目经理 1 人、营销策划 1 人，专业客服处理 2 人，缺少 1 人减 1 分；专职外呼营销人员 50 名，每缺少 1 名人员减 0.5 分，少于 30 人不得分，机动外呼营销人员 20 名，每减少 1 名人员减 0.5 分，少于 10 人不得分。（提供团队人员劳动合同）	20
	常驻机构	在辽宁省内设有办公地点得 10 分；承诺在中标后设置办公地点得 5 分；无办公地点无承诺不得分；（有办公地点的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）	10

	外呼能力	具备人工外呼能力 5 分，具备 AI 外呼能力 5 分	10
主观评分 (权重 20%)	外呼运营 计划	能够结合企业现状、市场状况、现有资源等制定市场营销方案，对存量用户营销有指导意义；	5
		竞争策略（对于三家运营商的市场熟悉程度进行比较分析）	5
		能够利用在线客服开展有效的用户服务及销售工作	5
		整合资源是否开展有效成本投入计划	5